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新先期前日通知。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新先期前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名。
4.公司董事长李庆刚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庆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新先期前日通知。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新先期前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符合前期交易约定,提交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收购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三联”)进行增资并签订《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1年2月27日,本公

对外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投资交易约定事项,积极促成哈尔滨IPO计划,满足监管政策要求,按照《投资协议》第2.3条约定,“哈三联”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所有权有依法处置、交易文件赋予哈三联的各项权利。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基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哈三联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戴尔佳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尽最大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无交易文件约定的哈三联的权利和义务。在戴尔佳IPO申请书中申报前根据戴尔佳向IPO审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前或申请前,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IPO审核监管机构规定需要调整或终止《投资协议》项下哈三联相关特殊权利的,哈三联同意按照IPO审核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但如发生《投资协议》9.6条约定的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或戴尔佳的上市申请未获IPO审核监管机构受理,或戴尔佳向IPO审核监管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IPO审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注册戴尔佳的上市申请,哈三联享有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哈三联的特别权利”)自对应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股东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

对此,根据目前戴尔佳IPO工作进展,各方拟签订《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哈三联就投资戴尔佳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和利益进行自戴尔佳自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期间的安排作出调整。
鉴于戴尔佳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于2021年3月委派现任董事长戴尔佳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戴尔佳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表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表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表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主要业务介绍
戴尔佳作为国内医用透明质酸钠面部敷料市场的开拓者,经过短期数年精耕,建立了“线上+线下”双渠道融合的营销模式,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精准营销能力,“戴尔佳”品牌迅速从一众国产护肤品中脱颖而出,实现国内化妆品行业面膜品类全国销量领先,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公司与戴尔佳及戴尔佳实际控制人张国立签署《补充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公司、戴尔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三联”)
乙方: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戴尔佳”或“公司”)
丙方:张国立,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1.1 《投资协议》第8.1条董事会(b)款及(c)款,第8.3条利润分配安排,第9.1条优先认购权,第9.2条优先购买权,第9.3条共同出售权,第9.4条反稀释,第9.7条锁债权,第9.8条更优惠条款对应的哈三联的特别权利条款,自戴尔佳首发上市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条款在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详见本补充协议1.3条款约定。
1.2 《投资协议》第9.6条回购条款,第9.6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戴尔佳”品牌溢价溢价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戴尔佳自此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哈三联不得再向戴尔佳主张该等权利。但《投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戴尔佳完成合格IPO期间,张国立对哈三联仍有《投资协议》第9.5条、第9.6条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在该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哈三联有权向张国立主张对应的权利。
1.3 尽管有上述1.1款、1.2款的约定,《投资协议》第8.1条董事会(b)款及(c)款,第8.3条利润分配安排,第9.1条优先认购权,第9.2条优先购买权,第9.3条共同出售权,第9.4条反稀释,第9.7条锁债权,第9.8条更优惠条款对应的哈三联的特别权利,将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到期时(以最早者为准)自动恢复生效,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生效之日,但相关责任不再包括戴尔佳,仅由张国立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在哈三联仍持有戴尔佳股权期间,张国立通过持续保持对戴尔佳的控制,并应当保证哈三联上述权利的实现:
a) 戴尔佳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报材料;
b) 戴尔佳首发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c) 戴尔佳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首发上市申请;
d) 戴尔佳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回、否决或终止;
e) 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注册戴尔佳的上市申请;
f) 戴尔佳在首发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未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g) 戴尔佳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IPO。
1.4 如戴尔佳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投资协议》第8.1条董事会(b)款及(c)款,第8.3条利润分配安排,第9.1条优先认购权,第9.2条优先购买权,第9.3条共同出售权,第9.4条反稀释,第9.5条回购权,第9.6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9.7条锁债权,第9.8条更优惠

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哈三联不再享有前述特别权利,不得向戴尔佳及张国立主张前述条款下的权利。
1.5 《投资协议》第2.3条权利条款已被本协议第一条1.1款、1.2款、1.3款所修改,自戴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落实《投资协议》约定的基本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对外投资之根本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年初至本次交割前,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7.7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落实原交易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关联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工作进度,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补充协议》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及时间:2021年7月15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上股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1:提案编码表
表2: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6699,登记时请出示公司证券账户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娟
电话:0451-57356699
传真:0451-57356699
电子邮箱:medji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赵庆福女士(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如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表1:授权委托书
表2:授权委托书
表3:授权委托书

表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2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3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4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5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6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7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8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0: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1: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2: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3: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4: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5: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6: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7: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8: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99:参会股东登记表
表100:参会股东登记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股票代码:600614 9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起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凡有简称,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表1:释义
表2:释义
表3:释义
表4:释义
表5:释义
表6:释义
表7:释义
表8:释义
表9:释义
表10:释义
表11:释义
表12:释义
表13:释义
表14:释义
表15:释义
表16:释义
表17:释义
表18:释义
表19:释义
表20:释义
表21:释义
表22:释义
表23:释义
表24:释义
表25:释义
表26:释义
表27:释义
表28:释义
表29:释义
表30:释义
表31:释义
表32:释义
表33:释义
表34:释义
表35:释义
表36:释义
表37:释义
表38:释义
表39:释义
表40:释义
表41:释义
表42:释义
表43:释义
表44:释义
表45:释义
表46:释义
表47:释义
表48:释义
表49:释义
表50:释义
表51:释义
表52:释义
表53:释义
表54:释义
表55:释义
表56:释义
表57:释义
表58:释义
表59:释义
表60:释义
表61:释义
表62:释义
表63:释义
表64:释义
表65:释义
表66:释义
表67:释义
表68:释义
表69:释义
表70:释义
表71:释义
表72:释义
表73:释义
表74:释义
表75:释义
表76:释义
表77:释义
表78:释义
表79:释义
表80:释义
表81:释义
表82:释义
表83:释义
表84:释义
表85:释义
表86:释义
表87:释义
表88:释义
表89:释义
表90:释义
表91:释义
表92:释义
表93:释义
表94:释义
表95:释义
表96:释义
表97:释义
表98:释义
表99:释义
表100:释义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7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本次质押后,昆明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093,6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07%,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产投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3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4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5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6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7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8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4: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5: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6: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7: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8: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99: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00: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集团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40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9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488,624.1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6,588,624.1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3,900,000.00元。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集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类型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本次收到的140万元政府补助是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16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